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 白蚁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G2021-VC001

采 购 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3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4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JCG2021-VC001
- 2、采购项目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29.38 万元
- 5、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明；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购买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本磋商文件不接受邮购。

五、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六、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购买本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所有复印件必须为原件

的复印件且须加供应商公章；②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资料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做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9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九、磋商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评标会议室。

十、特别说明：

1. 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3.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均必须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3. **联系人：**劳工；**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2. **联系人：**彭工
3. **电话：**15820771064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一、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防治建筑面积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123743.64 m ² | 29.38 万元 | 1、防治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白蚁防治工作。 2、跟踪服务期：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后须进行 15 年跟踪服务。 3、成交价已含上述服务费用，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施工期：以代建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体以满足该项目白蚁预防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 |

二、实施依据及规范

- 1、广东省标准《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J/T15-26-2000；
- 2、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文件；
- 4、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部令第 130 号《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 5、湛部规 2020-23《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

三、工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J/T15-26-2000）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等有关要求，结合房屋的建筑结构、使用功能和本区域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该项工程所处地段的周围生态环境，白蚁种类、生活习性的基础上对白蚁进行灭治。

2. 对蚁源区的分群孔、泥被泥线、鸡丛菌等投放灭蚁诱饵条进行灭杀白蚁，并做好白蚁蛀食药片的标记、记录、拍照、查找白蚁死巢指示物（如炭棒菌、针形菌、鹿角菌等）。施药时应尽量避开雨

天施工，以免影响诱杀片药物质量，确保灭杀达到预期的效果。

3. 需进行对巢灌浆或浅灌密灌，彻底清除蚁源区的白蚁隐患。

4.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少于 5 次进行全面检查蚁情，发现白蚁及时杀灭，实施情况必须及时总结汇报；明确专职人员负责防治、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并对施工中有关签证，做好工作记录，拍摄有参考价值的图片，作为白蚁防治验收的依据。

5. 白蚁防治遵循“安全环保、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防控”的原则。

6.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对蚁源区进行全面检查。

7. 对白蚁活动留下的痕迹或真菌指示物等应做好记录，并设置明显标记或标志。

8. 检查结束后，应对白蚁及其他动物危害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估危害程度及后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治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9.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清除蚁源区白蚁喜食的物料，消除白蚁繁殖条件。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2. 进行药物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3. 施药结束后，药物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4. 定期检查施工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

5. 每月提交上个月的月报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每次施工记录表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并附施工图片作为月报附件。

（三）质量要求

1. 防治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保证防治质量。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白蚁防治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防治质量应达到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如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操作与有关规范要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防治工作任务。

（四）验收要求

1. 白蚁防治达标验收前，要求应在蚁源区埋设引诱片，并进行检查，要求达到以下标准：一星期检查观测一次，连续 4 次寻找不出白蚁活动迹象为止。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完整电子版一份（包括原始电子图件）和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包

括详细的施工台账及施工图片），采购人则按白蚁施工方案和台账逐个项目验收。

（五）技术服务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时，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

2. 若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专家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协助采购人解决相关问题，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技术操作及人工、保险、设备、管理、利润、税收、质量管理、验收、鉴定、文件资料及专用记录报表、辅助设施等的全部物品和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供应商项目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后附《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白蚁防治清单》）

3.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附件: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白蚁防治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用途 | |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米) |
|----|-------------------------|--------|-------------|------|------|-----------------|-----------------|-----------------|------|---------|
| 1 |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101# | 总部研发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办公 | 7113.90 | 53627.49 | | 10 | 49.95 |
| 2 | | 101-A# | 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 | 其他用途 | 配套 | - | 600.00 | 22990.00 | B1 | - |
| 3 | | 102# | 实验室 1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2287.80 | 2287.80 | | 1 | 12.30 |
| 4 | | 103# | 实验室 2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2998.39 | 2998.39 | | 1 | 11.50 |
| 5 | | 104# | 实验室 3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4582.90 | 4582.90 | | 1 | 19.30 |
| 6 | | 105# | 物料库房 | 主导用途 | 工业库房 | 1809.44 | 1809.44 | | 1 | 12.30 |
| 7 | | 106# | 实验室 4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3474.92 | 3474.92 | | 1 | 17.60 |
| 8 | | 107# | 海洋生物医药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1587.19 | 6189.14 | | 4 | 20.85 |
| 9 | | 108# | 海洋生物分析测试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2810.88 | 8694.35 | | 4 | 20.40 |
| 10 | | 109# | 海洋生物科技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2810.88 | 10591.01 | | 5 | 25.25 |
| 11 | | 110# | 后勤保障中心 | 其他用途 | 行政办公 | 1751.00 | 3572.00 | | 3 | 15.75 |
| 12 | | 112# | 门卫 1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13 | | 113# | 门卫 2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14 | | 114# | 门卫 3 | 其他用途 | 配套 | 184.41 | 184.41 | | 1 | 4.50 |
| 15 | | 115# | 门卫 4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16 | | 116# | 门卫 5 | 其他用途 | 配套 | 26.00 | 26.00 | | 1 | 4.50 |
| 17 | | 117# | 门卫 6 | 其他用途 | 配套 | 26.00 | 26.00 | | 1 | 4.50 |
| 18 | | 122# | 室外架空走廊 | 其他用途 | 配套 | - | 1877.63 | | - | 4.50 |

（二）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2. 金额：合同价的 10%；

3. 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指定账户；

4. 退还说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

2) 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地基部分及基础正负零以下部位并经甲方和代建方的验收达标，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 20%；完成室内墙体、地下室的墙体白蚁防治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完成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装修阶段白蚁防治服务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白蚁防治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5%。在本合同项目总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若本工程在此期间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或者其他相关问题，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审核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乙方逾期提供上述发票和结算材料等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建设方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

4) 成交通知书。

5) 因建设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建设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知识产权：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服务成果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成果的使用被禁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所有成果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磋商无效处理。

2.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0.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

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10.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踏勘现场

3.1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响应供应商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如有），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投标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4.3 本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4.3.1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

4.3.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4.4.3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及“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6.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6.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的语言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性文件；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价格部分。

8.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不能活页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0.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0.3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0.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0.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8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供应商应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4.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帐或现金交纳方式在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其他响应供应商代为缴交，以支票、汇票和其他票证方式缴纳的不予接纳。响应供应商请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或ZJCG2021-VC001，以便查询。

收款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岭南支行

帐号：9550880017933600148

响应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4.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4.7.1 递交了磋商保证金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若该项目因不足法定家数磋商而导致磋商失败，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磋商的资格，该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4.7.5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7.6 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4.7.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8 响应供应商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 17.2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中的内容是响应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信封仅为方便唱标而设，如果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7.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4 响应供应商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17.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9. 响应文件的检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2名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和1名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0.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0.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0.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0.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0.2.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0.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0.2.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0.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1. 磋商过程：

21.1 初步评审

21.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技术商务磋商与报价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5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法律法规规定家数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1.2.6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7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1.3 详细评审

21.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21.3.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评分标准表中各项条款进行评分；

21.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价格评审项说明。

21.3.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最终得分（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各响应供应商技术商务评价最终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三项相加，计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 如果响应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

3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九、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37.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5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6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附表二 评分标准表 (100 分)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一 | 技术部分 (合计 45 分) | | |
| 1 | 项目管理方案 | 9 分 | <p>项目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计划表、日常运营管理方案、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安排等), 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得 6 分;</p> <p>3、方案不够完善, 可操作性一般或有利于项目进展的, 得 3 分。</p> <p>4、方案不够完善, 可操作性一般或有利于项目进展的, 得 0 分。</p> |
| 2 | 防治工作技术方案 | 9 分 | <p>防治工作技术方案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技术方式介绍、防治药物管理投放及使用方案等),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p>1、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p> <p>2、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一般, 得 6 分;</p> <p>3、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但可操作性差, 得 3 分;</p> <p>4、整体方案不够完善或有利于项目进展的, 得 0 分。</p>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物资配置情况 | 9 分 | <p>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物资配置情况, 提供白蚁防治所需的所有仪器、设备和物资、药物等, 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入配置相对充足完备, 得 9 分;</p> <p>2、投入配置相对较充足完备, 得 6 分;</p> <p>3、投入配置相对不足, 得 3 分。</p> <p>4、投入配置相对不足, 得 0 分。</p> |
| 4 | 服务质量承诺 | 9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项目管理、岗位分工、人员补充与培训、质量目标、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后勤保障的服务承诺及质量目标的可行性、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p> <p>1、服务质量承诺合理、完整、实用、便利, 综合评价优胜, 得 9 分;</p> <p>2、服务质量承诺较为合理、完整、实用, 综合评价次之, 得 6 分;</p> <p>3、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完整、合理、实用, 综合评价一般, 得 3 分。</p> <p>4、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完整、合理、实用, 综合评价差, 得 0 分</p> |
| 5 | 安全管理措施 | 9 分 | <p>1、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具体, 操作性强, 得 9 分;</p> <p>2、安全管理措施较完善具体, 操作性较强, 得 6 分;</p> <p>3、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 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p> <p>4、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 操作性差, 得 0 分。</p> |
| 二 | 商务部分 (合计 35 分) | | |
| 6 | 业绩 | 12 分 |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25 万元或以上的, 每提供 1 个业绩, 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提供检测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p> |

| | | | |
|----|--------------------|-----|--|
| | | |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7 | 项目负责人 | 13分 | <p>1、具有白蚁防治方面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或相应奖项，且为第一作者），得5分；</p> <p>2、具有白蚁防治初级（或以上）相关从业资格（培训）证书，得4分。</p> <p>3、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4分。</p> <p>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企业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或个税缴纳证明，原件备查。</p> |
| 8 | 资质证书 | 5分 | <p>持市级或以上级别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白蚁防治企业备案证明：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9 | 行业认可程度 | 5分 | <p>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白蚁防治行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为会长单位的得5分；</p> <p>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白蚁防治行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为成员单位的得2分；</p> <p>不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白蚁防治行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得0分</p>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10 | 价格分值 | 20分 | <p>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20。</p>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建设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代 建 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

项目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编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白蚁防治，订立本合同，甲方享有对项目工程的总监督与最终决策权，并对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代建方与乙方、监理方均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履行相关职责，监理方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保障甲方的最终决策权。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2、防治建筑面积：123743.64 m²
- 3、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 4、承包范围：按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的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5、工程保质期：从项目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 15 年。

第三条 实施时间

1、施工期：以代建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体以满足该项目白蚁预防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

2、跟踪服务期：整个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配合建筑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进行白蚁防治并向甲方提交白蚁防治进度安排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年 3-11 月期间复查不少于 1 次。

第四条 白蚁预防工程按报建批准的施工图制订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另附，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代建方权利义务

- 1、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代建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平面图。
- 2、指派_____为代建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不能及时连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 4、代建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
- 5、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抽查、检查、监督乙方工作以及审核最后的项目成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指定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收到代建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 2 日内向甲方、代建方和监理方提供白蚁防治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代建方及监理方批准。方案须符合《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湛部规 2020-23）》以及与白蚁防治有关的其他规定。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当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J/T15-26-2000）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湛部规 2020-23）》等有关要求，结合房屋的建筑结构、使用功能和本区域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该项工程所处地段的周围生态环境，白蚁种类、生活习性的基础上对白蚁进行灭治。

2. 对蚁源区的分群孔、泥被泥线、鸡丛菌等投放灭蚁诱饵条进行灭杀白蚁，并做好白蚁蛀食药片的标记、记录、拍照、查找白蚁死巢指示物（如炭棒菌、针形菌、鹿角菌等）。施药时应尽量避开雨天施工，以免影响诱杀片药物质量，确保灭杀达到预期的效果。

3. 需进行对巢灌浆或浅灌密灌，彻底清除蚁源区的白蚁隐患。

4. 验收前，乙方不少于 5 次进行全面检查蚁情，发现白蚁及时杀灭，实施情况必须及时总结汇报；明确专职人员负责防治、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并对施工中有关签证，做好工作记录，拍摄有参考价值的图片，作为白蚁防治验收的依据。

5. 白蚁防治遵循“安全环保、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防控”的原则。

6.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对蚁源区进行全面检查。

7. 对白蚁活动留下的痕迹或真菌指示物等应做好记录，并设置明显标记或标志。

8. 检查结束后，应对白蚁及其他动物危害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估危害程度及后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治方案，并通过甲方、代建方及监理方审核。

9. 乙方应及时清除蚁源区白蚁喜食的物料，消除白蚁繁殖条件。

10. 其余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J/T15-26-2000）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标准规程》（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湛部规 2020-23）》及其他甲方要求执行。

(二) 具体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2. 进行药物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3. 施药结束后，药物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4. 定期检查施工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

5. 每月提交上个月的月报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每次施工记录表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并附施工图片作为月报附件。

（三）质量要求

1. 防治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保证防治质量。

2. 乙方须按照白蚁防治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防治质量应达到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如乙方的施工操作与有关规范要求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乙方须服从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建方、监理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防治工作任务。

（四）验收要求

1. 白蚁防治达标验收前，要求应在蚁源区埋设引诱片，并进行检查，要求达到以下标准：一星期检查观测一次，连续 4 次寻找不出白蚁活动迹象为止。

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完整电子版一份（包括原始电子图片）和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包括详细的施工台账及施工图片），甲方、代建方、监理方则按白蚁施工方案和台账逐个项目验收。

（五）技术服务

1. 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时，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到达现场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若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的，乙方应派专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监理方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乙方颁发《白蚁防治施工开工令》。

第九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监理方在乙方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填写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双方签字盖章，报送代建方审核后提交甲方确认。

第十条 白蚁防治工程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代建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签订《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甲方、代建方及监理方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代建方、乙三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三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案。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代建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已完成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费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工程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装置、保质期服务、管理费、各项税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

2) 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地基部分及基础正负零以下部位并经甲方和代建方的验收达标，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 20%；完成室内墙体、地下室的墙体白蚁防治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完成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装修阶段白蚁防治服务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白蚁防治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5%。在本合同项目总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若本工程在此期间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或者其他相关问题，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审核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乙方逾期提供上述发票和结算材料等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
- 4) 成交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

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最终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及所提供乙方的所有资料文件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保密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数据、资料、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料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甲方或者进行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任何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代建方、监理方若了解到乙方技术秘密也应保密承担责任。

本条保密约定不受本协议履行、到期、终止、解除的影响，长期有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代建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乙方有权要求代建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代建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通过的，甲方或代建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代建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代建方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查处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九条 如乙方因违规操作或擅自进入其他施工场地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其费用。

第二十条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各方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配备足够人力、设备、药物等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灭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起诉时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代建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表：

- 1、《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表》
- 2、《白蚁防治工程回访复查表》
-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技术条件申报表》
- 4、《白蚁防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申报表》
- 5、《白蚁防治施工药剂进场申报表》
- 6、《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记录表》
- 7、《白蚁防治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甲方（建设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

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D0697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支行

账号：44608001040018958

代建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425014619A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表 1:

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表

GDZJ-BY-141□□□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p>致 _____ (监理单位)</p> <p>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白蚁防治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经验收, 该白蚁预防工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1.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td> <td><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td> </tr> <tr> <td>2.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td> <td><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白蚁预防施工规范要求;</td> </tr> <tr> <td>3.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td> <td><input type="checkbox"/>白蚁预防技术方案文件要求;</td> </tr> <tr> <td>4.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合同要求;</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白蚁预防施工规范要求; |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预防技术方案文件要求; |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
|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
|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白蚁预防施工规范要求; | | | | | | | | |
|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预防技术方案文件要求; | | | | | | | | |
|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 | | | | | | | |
| <p>建设验收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附表 2:

白蚁防治工程回访复查表

(包治期: 十五年)

| 日期 | 检查内容 | 灭治内容 | 白蚁防治单位 (签章) | 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 (签章)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经办人: 负责人: |

(包治期: 十五年)

| 时间 | 检查内容 | 灭治内容 | 白蚁防治单位 (签章) | 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 (签章)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经办人: 负责人: |



附表 3:

白蚁防治施工单位技术条件申报表

GDZJ-BY-111□□□

| 工程名称 | |
|-----------------|---|
| 白蚁预防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p>我方字认为已具备 _____</p> <p>【项目名称】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承包技术条件。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于以审查。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单位。</p> <p>附: 1. <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承包施工要求的文件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input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监理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建设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表 4:

白蚁防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申报表

GDZJ-BY-121□□□

| 工程名称 | |
|-----------------|---|
| 白蚁防治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p>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依据文件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查。</p> <p>附：项目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监理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
| 建设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附表 5:

白蚁防治施工药剂进场申报表

GDZJ-BY-131□□□

| 工程名称 | |
|-----------------|--|
| 白蚁防治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p>致 _____ (监理单位)</p> <p>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及_____项目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有关规定购买了本工程所需药剂。药剂名称: _____, 药剂生产厂家: _____,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农药登记证号: _____, 剂型: _____, 农药种类: _____, 毒性: _____。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药剂进场, 请予以审查。</p> <p>附: 1. <input type="checkbox"/>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2. <input type="checkbox"/>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input type="checkbox"/>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4. <input type="checkbox"/>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 监理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
| 建设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附表 6:

湛江市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记录表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结构: | 建筑类型: | 总层: |
| 施药记录 (基础部位、主体部位及其他部份用药量) | | |
| 施药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div> | | |



附表 7:

湛江市白蚁防治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 工程地址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隐蔽工程内容 | 施工项目 | 药物名称 | 浓度 | 剂量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 3.0 | L/m ² | |
| | | | | 3.0 | L/m | |
| 验收意见 | | | | | | |
| 白蚁防治施工单位 (盖章) | | |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盖章) | | | |
| 验收人: | | | 验收人: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 1、磋商函（见附表 1.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1.2）
- 3、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见附表 1.3）
- 4、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见附表 1.4）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 1.5）

二、商务部分

-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见附表 2.1）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2.2）
- 3、白蚁防治企业备案证明（见附表 2.3）
- 4、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见附表 2.4）
- 5、企业业绩（见附表 2.5）
- 4、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见附表 2.6）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响应表（见附表 3.1）
- 2、总体服务方案（见附表 3.2）
- 3、其他（见附表 3.3）

四、价格部分

- 1、第一次报价表（见附表 4.1）
- 2、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4.2）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一、资格性文件

1.1、磋商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磋商邀请函填写）项目磋商（招标编号：（按磋商邀请函填写）），并以本单位名义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已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退还我方。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汇款复印件或缴纳现金证明

注：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缴纳现金证明），与《开标一览表》一同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1.4、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公司（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明；

2、本公司（企业）不为联合体投标。

3、满足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响应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ZJCG2021-VC001）的相关项目采购中获成交资格，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凭领取人授权函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2.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磋商有效期：投标/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白蚁防治企业备案证明

注：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学历 | 相关证件编号（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企业业绩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要求及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3.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1、本表可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总体服务方案

(请根据附表二：标分评审表标准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其他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用途 | |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米) | 单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1 | 湛江湾实验室 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 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101# | 总部研发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办公 | 7113.90 | 53627.49 | | 10 | 49.95 | |
| 2 | | 101-A# | 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 | 其他用途 | 配套 | - | 600.00 | 22990.00 | B1 | - | |
| 3 | | 102# | 实验室 1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2287.80 | 2287.80 | | 1 | 12.30 | |
| 4 | | 103# | 实验室 2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2998.39 | 2998.39 | | 1 | 11.50 | |
| 5 | | 104# | 实验室 3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4582.90 | 4582.90 | | 1 | 19.30 | |
| 6 | | 105# | 物料库房 | 主导用途 | 工业库房 | 1809.44 | 1809.44 | | 1 | 12.30 | |
| 7 | | 106# | 实验室 4 | 主导用途 | 工业厂房 | 3474.92 | 3474.92 | | 1 | 17.60 | |
| 8 | | 107# | 海洋生物医药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1587.19 | 6189.14 | | 4 | 20.85 | |
| 9 | | 108# | 海洋生物分析测试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2810.88 | 8694.35 | | 4 | 20.40 | |
| 10 | | 109# | 海洋生物科技大楼 | 主导用途 | 研发 | 2810.88 | 10591.01 | | 5 | 25.25 | |
| 11 | | 110# | 后勤保障中心 | 其他用途 | 行政办公 | 1751.00 | 3572.00 | | 3 | 15.75 | |
| 12 | | 112# | 门卫 1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 13 | | 113# | 门卫 2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 14 | | 114# | 门卫 3 | 其他用途 | 配套 | 184.41 | 184.41 | | 1 | 4.50 | |
| 15 | | 115# | 门卫 4 | 其他用途 | 配套 | 70.72 | 70.72 | | 1 | 4.50 | |
| 16 | | 116# | 门卫 5 | 其他用途 | 配套 | 26.00 | 26.00 | | 1 | 4.50 | |
| 17 | | 117# | 门卫 6 | 其他用途 | 配套 | 26.00 | 26.00 | | 1 | 4.50 | |
| 18 | | 122# | 室外架空走廊 | 其他用途 | 配套 | - | 1877.63 | | - | 4.50 | |
| 磋商总报价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